

城市风貌景观管控体系的探索与实践

——以杭州总体城市设计为例

Exploration and Practice of Urban Landscape Management and Control System: A Case Study of Hangzhou's Overall Urban Design

毕书卉 黄文柳 杨毅栋 BI Shuhui, HUANG Wenliu, YANG Yidong

摘要 随着杭州城市建设需求的转变,城市风貌特色成为城市精神的体现,城市风貌塑造成为城市新的发展诉求。当代杭州一方面极力保护“三面云山一面城”历史空间格局,力求延续“中国传统山水空间的典型意境”,另一方面则面临着保护压力下难以抵挡的发展洪流。以杭州为例,试图探索如何从总体城市设计角度进行城市风貌管控,协调好城市特色塑造与风貌管控之间的关系,坚持以自然山水和历史文化保护为核心,保持和延续“诗画江南、灵秀精致、山水城相依”的历史风貌格局,发展和营造“拥江而立、疏朗开放、城景文交融”的大山水城市特色风貌,并从建立系统的风貌管控体系出发,引导城市风貌、塑造城市特色、延续城市文脉。

Abstract With the transformation of urban construction requirement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ity have become the embodiment of the city spirit, and shaping of urban style has become the new development appeal of the city. On one hand, Hangzhou strives to protect the historical spatial pattern of “three sides of mountains around the city”, and strives to continue the “typical artistic concep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landscape space”. On the other hand, it faces the development under the protection pressure. This article takes Hangzhou as an example, explores how to control the urban styl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overall urban design, coordina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haping of urban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management of style, and insist on the protection of natural landscapes and historical culture. The goal of this planning is to maintain and continue the historical pattern of Hangzhou, develop and creat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 landscape city, establish the system of landscape control, guide the city's style, shape the city's characteristics and continue the urban context.

关键词 总体城市设计 | 风貌管控 | 城市景观 | 山水格局

Keywords Comprehensive urban design | Urban style control | Townscape | Landscape pattern

文章编号 1673-8985 (2018) 05-0041-06 中图分类号 TU981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11982/j. supr. 20180507

作者简介

毕书卉

杭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硕士

黄文柳

杭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

杨毅栋

杭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总工程师

0 引言

世界全球化的进程给城市建设发展带来趋同性,城市特色出现危机。改革开放以来,受全球化影响,高速的城市化使很多城市风貌特色不断衰减,城市个性缺失,造成了当前“千城一面”的景象,城市景观和城市建设思路变得相似,因此以总体城市设计为抓手,提升城市特色,塑造城市个性^[1]。

目前总体城市设计较受认可的定义为“在对城市历史文化传统深入提炼的基础上,根据城市性质、规模,对城市形态和总体空间布局所作的整体构思和安排”。张继刚在《二十一世纪中国城市风貌探》中提出“城市风貌,简单地讲就是城市抽象的、形而上的风格和具象的、形而下的面貌”,李德华提出“城市风貌规划的侧重点应该是对于城市内在精

神文化资源和城市物质空间的整合”。可以说,总体城市设计的目的是进行全局化的思考,但是更重要的是突出城市特色。

杭州总体城市设计是作为总体规划的补充,起到保持并延续城湖合璧、灵秀精致、山水城相依的历史风貌,发展并营造拥江而立、疏朗开放、城景文交融的大山水城市特色风貌的作用。从传统的物质形态设计转向对城市风貌景观的控制和引导,从对杭州城市风貌格局研究出发,提出城市风貌保护和建设的策略,打造“风雅钱塘、诗画江南、创新天堂”。

1 杭州城市风貌格局

杭州的城市魅力在于自然山水和历史人文环境,杭州的城市空间与建筑应和谐地从属于山水。杭州城市浸透了江南韵味、凝结了世代匠心,具有“一江春水穿城过,群山七孤半入城,名湖湿地嵌其中,九曲水脉贯通融”的景观格局特征。城市景观既保持并延续了以西湖为核心、精致和谐、灵秀大气的“三面云山一面城”的历史空间格局,又将发展并营造拥江而立、山水城相依、城景文交融的大山水城市特色风貌。

“一江”指钱塘江;“群山”为城市西南群山和独立于城区内的临平山、超山—皋亭山、大雄山、北干山、西干山和航坞山等7座孤山;“名湖”分指西湖、湘湖和南湖等城内湖泊;“湿地”特指西溪湿地、闲林湿地、丁山湖湿地、三白潭湿地和钱塘江滨海湿地;“九水”为虚数,代表京杭运河、上塘河、余杭塘河、北塘河等纵横交错贯穿于城区内的大小河道。

2 研究背景

2.1 风貌景观管控成效

自然山水和人文环境保护一直是杭州城市规划管理的重心。自20世纪90年代起,杭州先后对西湖、钱塘江、运河和西溪湿地周边历时多年持续开展景观保护和控制研究,形成了较完整的工作框架,成为当前杭州城市风貌和建筑景观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实施成效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建立了系统完整的景观评估和控制体系:以西湖和西溪湿地景观保护控制为代表,综合历史观、发展观和整体观形成了以保护核心价值为总纲的广泛的社会共识,建立起有利于平衡保护与发展关系的景观评估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形成景观控制框架。

(2) 形成专项导则与控规管理衔接指导建设:以专项规划导则的形式对接控规,保障景观保护要求作为开发建设的前置条件。

(3) 建立数字模拟三维景观分析与评估机制:开展核心景观区域周边建设项目的景观评估工作,辅助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形式上利用三维模型数据库系统、倾斜摄影技术、BIM技术等,在城市风貌和建筑景观评估过程中开展数字模拟景观分析和景观评估工作,保障了模拟效果的真实性和数据的准确性。

(4) 形成专家委员会论证制度保障决策科学性:从重点区域到具体建设项目,通过专家委员会对景观评估意见建议的再论证,保障科学决策。

2.2 现状问题

杭州已经对城市强制性高度、强度分区、西湖钱塘江西溪等边沿景观控制均进行了专项研究,但目前由于尚未形成将上述规划整合后落实到城市高度分区、体量控制分区中的工作,即缺少分区控制导则指导地区开发,会使已有的分析研究成果最终无法得到全面而有效的落实。

2.3 规划目的

规划旨在构建具有系统性、全面性和可实施性的城市风貌管控体系,作为城市规划管理的依据,作为地区进行城市设计的前置条件,延续传统审美为主导的空间架构,营造具有历史与现实相交汇的独特韵味、别样精彩的世界名城^[2]。

从规划管理角度来讲,规划是落实城市规划、指导建筑设计、塑造城市特色风貌的全局性、实施性规划,是下一步指导编制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相关专项规划及其导则,加强建筑



图1 杭州风貌格局
资料来源:作者自绘。

设计管理,建立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的城市设计管理体系的基础。

3 构建景观风貌管理体系

规划通过构建多层次、体系化的杭州城市景观风貌管理体系,指导下层次城市设计和项目实施建筑设计,建立与控规和规划条件论证有机衔接的管理机制和一张图立体空间管理方式,充分发挥总体城市设计对统筹城市建筑布局、协调城市景观风貌的指导作用^[3]。

3.1 引导城市风貌:划定城市风貌分区和重点风貌区

规划遵循景观风貌管控体系以点、线、面的方式确定风貌控制基本元素,对各类城市风貌分区提出保护与建设要求,重点风貌区加强管控,重要景观线加强管控,形成一般地区引导、重点地区管控的覆盖全市的景观控制网络。

3.1.1 划定城市风貌分区

根据山水文化景观保护及城市各功能发展片区的风貌建设需要,在风貌骨架构建基础上,根据风貌自然、人工及人文边界划分风貌单元,提取影响杭州城市风貌的影响因子,确定人文、自然、人工三要素基础上的第二等级因子因子;引入AHP及成对明智比较法,进行权重因子分析赋值,对各单元进行主导风貌的总结,形成风貌初步分区^[4]。

结合城市片区特色及关键词,对风貌分区进行修正,叠加风貌骨架形成整体风貌分区图。划分西湖风貌区、西溪湿地风貌区、运河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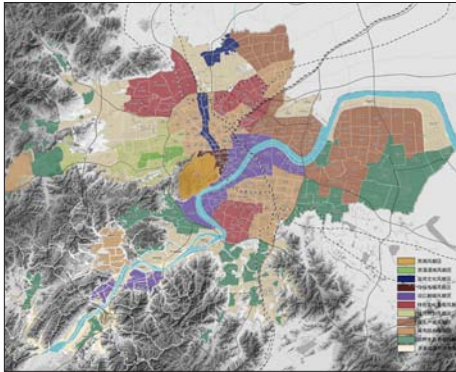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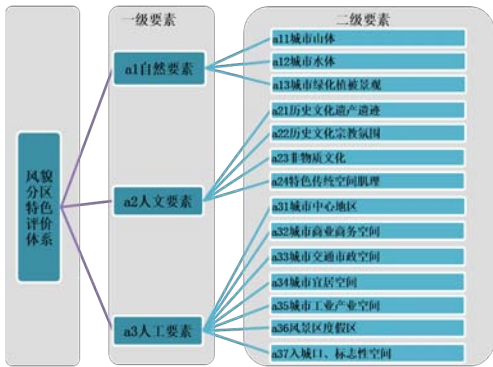


图2 城市风貌分区图
资料来源:作者自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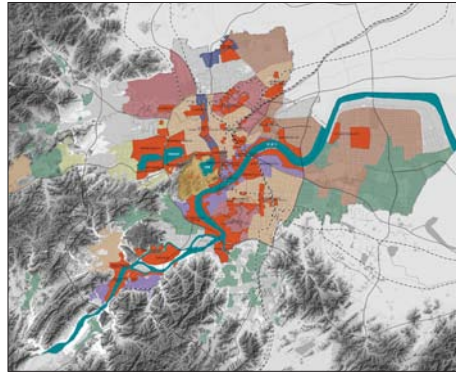


图3 重点风貌区图
资料来源:作者自绘。

化风貌区、传统老城风貌区、沿江新城风貌区、特色文化景观风貌区、城西科创风貌区、城东产城风貌区、城市综合风貌区和郊野生态景观风貌区10类风貌分区。

总体城市设计与单元控规衔接,各单元控规应按照分区景观保护和风貌建设要求,细化景观廊道、地块开发控制和建筑单体建设要求。

3.1.2 划分重点风貌区

将以上风貌分区中风貌特征突出、需要加强建筑景观管控的重要沿山滨水地区、历史风貌地区、区级公共活动中心、交通走廊、门户枢纽以及其他重要片区划入重点风貌区(临安除外)。根据“二八理论”,总体城市设计的关键是用80%的精力去做好20%的空间,产生80%的效率,本次总体城市设计中的重点风貌区面积占比约为25%。城市的框架和整体风貌意象在这25%中已经基本确立,城市设计的目的就是为了寻找和处理这25%。

规划提出重点风貌区在分区指引下开展重点地区城市设计,或针对特定要素、系统等编制专项城市设计,细化街道广场和公园等开放空间设计要求,制定建筑高度、体量、风格和广告、夜景设计细则,并纳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3.1.3 打造重要景观线

规划通过加强景观河道、重要景观线、特色商业街道、自然景观街道等景观线,打造线型景观控制带。通过绿化种植体现特色和层次,营造丰富的季相景观;强化景观线弯道、桥

梁、立交和道路交叉口四周的建筑布局,增强线性空间景观魅力。加强景观线两侧的建筑方案审查,对处于重点风貌区内的景观线,应在城市设计中细化道路断面、界面贴线、街墙高度、建筑高度、体量和风格的控制要求。

3.2 优化空间秩序 建筑高度管控

规划在梳理山水骨架、建立图景式大山水虚实关系保护的基础上,通过建筑高度控制分级、划定建筑基本高度分区、构建眺望通廊等方式,做到“依山傍水、显山露水、望山见水”,构筑山、水、城相呼应的城市空间秩序。

3.2.1 建筑高度控制分级

将杭州城市开发边界内的建筑高度分为控制区、发展区和协调区3级。建筑高度分级是划定高度管控层级的依据:控制区是高度严控地区;发展区是在满足高度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建议设置高层集群,打造富有特色的天际轮廓线;协调区是除了这两类之外的其他地区,起到协调城市空间秩序的作用。

控制区包括:净空高度限制地区;良渚、临江城遗址、历史文化街区、地段的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工业教育遗产周围的建设控制地带;西湖、大运河世界遗产的遗产区和缓冲区;西溪湿地周边景观控制范围;湘湖景区、青山湖、白马湖周边;风景区或森林公园的外围保护地带等。这些地区需按照相关规划确定的建筑限高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尚无规划明确的,应在进行景观分析后提出高度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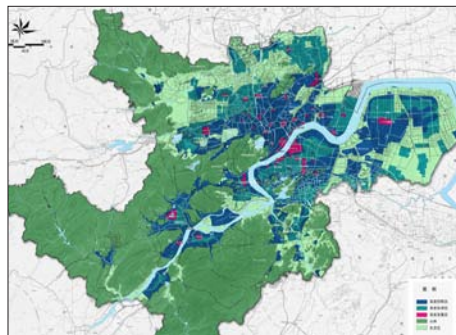


图4 高度控制分级图
资料来源:作者自绘。

发展区包括城市主、副中心,主城次中心地区,交通可达性高的枢纽地区等。引导高强度开发和集约化使用土地,在满足强制性高度控制要求前提下,鼓励围绕高层地标建筑组织错落有致的建筑集群,塑造特色鲜明的城市天际线。

协调区为控制区和发展区以外的其他地区。协调区是协调城市空间秩序,连接控制区和发展区的缓冲地区。

3.2.2 划定建筑基本高度分区

规划通过划定建筑基本高度分区,对开发边界内建筑高度提出基本的管控要求,确定合理的高度范围及建议高层集群的位置。建筑高度划定4个基本高度分区,即建筑高度 ≤ 24 m高度区, $24\text{ m} < \text{建筑高度} \leq 60$ m高度区, $60\text{ m} < \text{建筑高度} \leq 100$ m高度区,以及 > 100 m高度区。

建筑基本高度分区的控制要求,除 > 100 m高度区外的其他高度分区内,应有80%以上的建筑高度控制在分区基本高度上限以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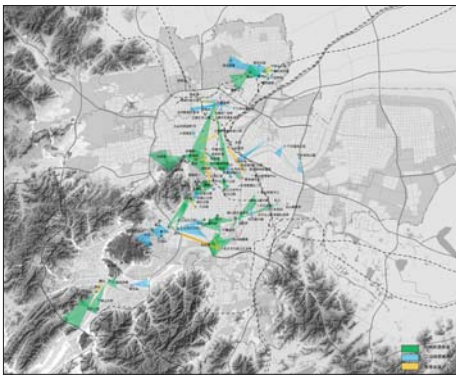


图5 地标眺望体系图
资料来源:作者自绘。

时,允许位于重点风貌区、高度发展区内的新建建筑高度超过分区基本高度上限,具体通过城市设计确定,并在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高度分区中落实。

3.2.3 构建大尺度生态廊道和风貌

通过结合城市外围生态控制区,城市边缘的山体水系、湿地公园、高速公路、铁路,以及城市内部河道、公园、绿化良好的铁路和城市快速路,建立外宽内窄、有机接续的环形加放射生态网络,界定城市整体形态,并形成包括一级通风廊道、二级通风廊道和空气引导通道3个层级的通风廊道体系。

同时将廊道通过的地区划定为气候敏感地区,按照《杭州市城市气候规划》要求,加强廊道控制范围内的建筑布局、开发密度、建筑高度与体量、开放空间规模、绿地率与绿化覆盖率等要素管控,鼓励开展街区尺度的风环境、热环境评价,科学引导城市空间布局。

3.2.4 构建望山、望水、望城、望地标的城市景观眺望廊道

规划中还通过构建对景眺望廊道、望山廊道、望水廊道和望城廊道的控制,引导形成良好的空间秩序,增强城市可识别性和空间魅力。

第一,对景视廊主要对景观视廊、周边协调区和背景协调区进行控制,对景观视廊和周边协调区内绿化种植、建筑退界、贴线和街墙高度进行控制。对背景协调区进行引导,避免影响以地标为主景所构成的天际轮廓线。

第二,加强山体眺望廊道的保护与控制的重点是控制由眺望视点至对望山体的山脊线

凹谷段,要求保持山体轮廓线的完整性,对其前景建筑透视高度进行控制,要求其在对应低谷段山脊线高度的80%以内,如已有现状高层建筑遮挡,新建建筑不得超出遮挡建筑高度。西湖文化广场地标建筑至吴山山脚区段的廊道可适当放宽要求。

第三,加强由山体眺望水岸线的廊道空间控制,保护吴山、浮山、狮子山等山体与钱塘江、上塘河、运河等水体的廊道,保持山水交接特征的清晰完整性。同时限制近山区建筑高度和高层建筑面宽,确保山水间视线通透不受水体周边建筑遮挡,保证岸线显露比例。

第四,控制由山体、建筑制高点眺望钱塘江新城的视线廊道,对由西湖文化广场、宝石山、北高峰和半山看钱江新城高层簇群轮廓线的视线廊道进行控制。保护轮廓线起伏特征的完整性,保证标志性建筑簇群的可见性。

3.3 延续城市文化:加强重要文化景观地区的整体保护

西湖、大运河杭州段、钱塘江、西溪湿地和临安城遗址,凝结了最典型的东方山水韵味,蕴含了最深厚的历史人文内涵,是杭州永续发展竞争力的珍贵财富。按照世界遗产和文物保护单位要求,做好5处文化景观地区的整体风貌保护和控制,在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建设项目规划条件中落实控制要求,是本次规划的重要目标之一^[6]。

3.3.1 西湖文化景观地区

规划对西湖文化景观地区的风貌景观的保护和控制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加强“三面云山一面城”的城湖空间特征整体保护,注重西湖文化景观保护与杭州城市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协调发展,实现渐进式有机传衍的原则。

二是在发展中应注重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护,要求保持城湖地点和方位关系在城市扩建过程中不变;对西湖东岸线中吴山、葛岭东缘与城市的边界关系清晰可辨;城湖空间体现均衡和谐的空间尺度关系;引导形成与西湖尺度相宜、气质相当的,优美而富有特色的城市天际轮廓线等。

3.3.2 大运河文化景观地区

大运河文化景观地区的风貌景观保护与控制要立足于大运河遗产保护与沿线城市片区可持续发展的双重需求,从运河文化遗产景观有序传承和近河城市发展协调的角度,体现运河文化空间的真实性、完整性和风貌延续性,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将大运河划分水工遗存、附属遗存、相关遗存3类遗产要素,按照现代城镇段、历史城镇段、郊野村庄段和自然生态段4个风貌特征类型,加强缓冲区、环境控制区和各类景观视廊内的建筑体量、建筑高度、建筑风貌和建筑色彩控制,加强现状运河村落环境和新建建筑环境界面的控制。

3.3.3 西溪文化景观地区

西溪文化景观地区的保护与控制要立足于大运河遗产保护与沿线城市片区可持续发展的双重需求,从运河文化遗产景观有序传承和近河城市发展协调的角度,体现运河文化空间的真实性、完整性和风貌延续性,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将大运河划分水工遗存、附属遗存、相关遗存3类遗产要素,按照现代城镇段、历史城镇段、郊野村庄段和自然生态段4个风貌特征类型,加强缓冲区、环境控制区和各类景观视廊内建筑体量、建筑高度、建筑风貌和建筑色彩控制,加强现状运河村落环境和新建建筑环境界面的控制。

3.3.4 钱塘江文化景观地区

整合相关规划提出钱塘江文化景观地区保护和控制的要求,按照世界级风景廊道、东方韵味山水画卷的目标,促进钱塘江两岸地区沿江、拥江发展,营造大山水与现代城市相融合的景观风貌。根据钱塘江两岸山水人文环境特色和城市开发功能提出分段控制要求,引导沿江天际轮廓的韵律化,保护文化生态景观的特色化,凸显金融港湾产业的专业化,创造绿色新经济的多样化。

沿江自岸边向内500—1 000 m范围,应严格控制街坊尺度、建筑组团、建筑高度、体量、间距和色彩。以桥头、山体和沿江重要公共

开放空间为眺望视点,控制好沿江景观通廊与视线廊道,修复好主城区沿江界面。加强沿江绿带的休闲游憩功能和文化内涵,加强与周边地区的慢行联系。

3.3.5 临安城遗址文化景观地区

临安城遗址范围内保证历史街区的原真性和完整性,对建筑体量、色彩、高度等提出控制要求,按照宜小不宜大的原则控制建筑体量。色彩以黑、白、灰为基调,新建建筑应体现传统元素。保持历史街巷水系风貌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应按照水上视点与建筑最高点夹角不大于45度的要求控制历史水系两侧建筑高度。

3.4 营造“山水文”格局:加强重点风貌地区管控

沿山滨水地区、历史街区周边、高架快速路两侧和高度受限地区是杭州保护与开发最敏感、发展诉求与保护矛盾最为突出、管控难度较大的景观风貌地区,规划着重加强这4类地区范围内的建设管控^[6]。从规划设计到建设项目管理阶段对重点风貌地区进行管控。

3.4.1 沿山地区保护

杭州是一个以山水景观为主导的城市,山体是城市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杭州城市西部山体连绵环绕、东部相对开阔,山体与城市空间的关系大致可分为城环山、城依山和城靠山3种情况。根据山体海拔高度、山城空间关系和低丘缓坡地区的土地利用要求,划定山体保护核心区、近山协调区和外围影响区,并分层次提出建筑高度控制要求。

3.4.2 滨水地区保护

杭州城市中多水穿城,水体是重要的景观要素,根据水体功能定位、历史文化、空间尺度等特质差异,划分为历史特色型、景观主导型和一般型3种景观控制类型,分别确定滨水地区保护与空间协调范围。

同时依据保护自然、生态网络、公共开放和依形就势原则,应增强自然景观资源与相邻地区之间的可达性。通过小街坊划分,构筑步行优先绿道网络,建立视线景观通廊、控制天际线、控制建筑组群、形式与体量等方式,实现

滨水地区保护。

3.4.3 历史资源相邻地区保护

历史资源是杭州文化之根,是传承诗画江南的文化印记,延续杭州城市文脉的重要物质载体,因此提出对历史资源及周边地区的保护。保护传统街巷延长线方向上的视觉景观,严格控制处于历史街区地段内主要街巷延长线上的建筑高度和位置,在历史街巷延长线上控制一定长宽的视线廊道保护范围,避免布置高层建筑。控制协调与历史街区和历史地段相邻地区的建设,中心城区、风貌相对完整的历史街区、地段,外围100 m范围为高度控制协调区,按照保持空间整体性、与相邻地区整体过渡协调的原则控制建筑高度。同时加强历史建筑周边建筑与其风貌特征相协调,提出历史建筑相邻新建、改建、扩建建筑或同一街区内其他建筑的风貌协调控制要求。

3.4.4 街道空间保护

街道空间是串联城市空间,展现城市面貌的重要线性空间,依据道路交通组织特性和等级、道路形式、使用者、沿街建筑使用功能、街道景观等,总体分为城市型、景观型和传统型3种街道风貌类型。

城市型道路按照步行优先的原则,营造安全、舒适、连续的人行空间。道路断面中应增加人行道宽度,安排行人驻留设施。合理安排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位,人行道上的非机动车停车位、座椅、售卖亭等可结合公共艺术设置。

景观型道路结合道路景观的定位,分别从道路绿化、建筑景观、步行环境、过街设施、街道家具、公共艺术等方面展现城市形象特点和地域特色。设计应兼顾机动车与行人需要,强化沿线重要道路交叉口、大型商业文化节点、广场周边等节点的空间整合。

传统型道路保持历史街巷的方向不变,尽量保持原有街道尺度,重点展现沿线的历史文化资源并做好周边环境协调。新建、改建项目的沿街后退应考虑整体界面的连续性,并体现对传统建筑的尊重。

4 城市设计试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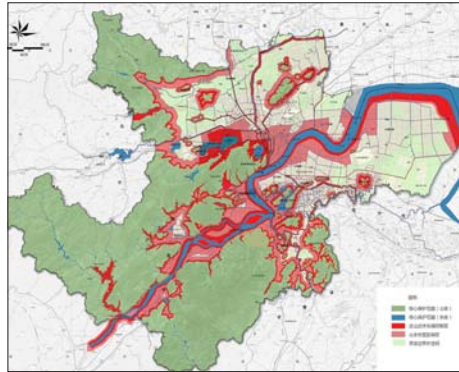


图6 近山滨水地区控制区
资料来源:作者自绘。

当前,杭州市城市设计试点工作正在采用“1+1+1+N”的方式逐渐展开,即通过1个平台、1套机制、1套体系和N种模式的具体方式与城市风貌建筑景观管理结合试行,从方式方法、支撑体系、保障机制、管理平台等方面构建实施体系,逐步推动城市设计的落实^[7]。

4.1 一套体系

城市设计工作落实的基础是构建一套适合杭州本土情况的工作体系,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技术支撑体系,以专项城市设计或者重要景观控制规划为基础,编制市域总体城市设计并形成导则性文件作为深化落实形成县市总体城市设计及分区、跨区域总体城市设计的依据,进一步深化形成重点地区详细城市设计,最终通过景观评估认证及建筑概念方案完成重点地区实施性城市设计,实现城市规划从概念设计到实施的目标。

二是规划管理体系。城市设计和建设项目采用“分区控制、分级分类管理”的规划管理体系,根据总体城市设计将城市设计规划管理分为2大类:一般风貌管理地区和重点风貌管理地区。其中重点地区又分为3个小类,即指引型风貌管理区、控制型风貌管理区和景观风貌核心节点,最高审议层次分别为区县、市规划部门,由市规划部门报市政府。

4.2 一套机制

城市设计保障机制包括3个方面:一是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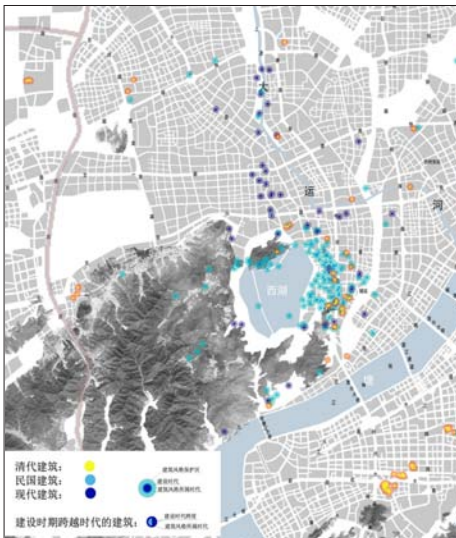


图7 历史建筑分布图
资料来源:作者自绘。

市设计及导则规范化、开放式编制,由具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团队进行编制,并依据城市设计导则编制规程进行初审;二是重点地区建设项目委托诚信中介开展景观分析和规划设计条件研究,重要项目如重点地区重要建设项目、地标性建筑等,由相对固定的技术团队负责初审;三是建立相对固定的区、市两级专家团队,沿用责任规划师、责任建筑师制度,形成规委会城市设计和风貌景观专家库,保证城市设计工作的公平性及科学性^[9]。

4.3 一个平台

构建三维城市管理“一张图”和城市设计工作平台,包括内部和外部2个工作平台。内部平台是基于政务云构建局三维仿真平台,局内和局外各部门规划专题数据贡献和基础框架数据共享;并可接入倾斜摄影等数据资源,现状地形地物实时更新。外接三维工作平台,主要包括更新城市设计三维模型和建设项目,技术导则可视化表达等工作,并辅助城市设计编制。

4.4 N种模式

城市设计采用“规划+”模式从全维度进行考虑,形成全领域的协调创新:一是类型创新,将整治类、更新类、民生类、保护类、综合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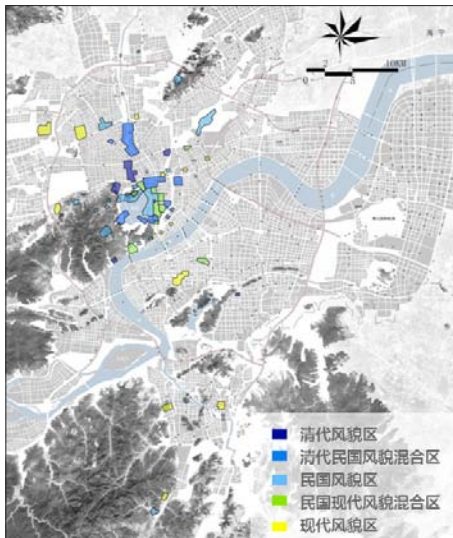


图8 历史风貌特色区划定
资料来源:作者自绘。

类、乡村振兴类等新领域规划纳入管控体系;二是方法创新,采用部门协同、主体协同、企业协同、社区协同,创新城市设计编制、组织和决策等方法,保障城市设计工作的落实。

5 结语

城市的总体格局不是简单的道路网布局,而是“山”、“水”、“文”的关系——“山”是背景、“水”是脉络、“文”是灵魂。杭州市总体城市设计从保持并延续“三面云山一面城”的历史风貌,发展并营造独特韵味的大山水城市特色风貌的角度,基于城市视角对城市风貌景观进行梳理,在城市视角下构建景观管控体系,杭州因其山水城格局而成为中国最有特色的城市。在未来发展中,城市特色依然在此。城市设计不是感性的设计,而是一个工作框架,通过合理规则的建立,保护和延续风貌特色。城市风貌景观的营造后续需要与规划管控结合,通过合理规则的建立,针对不同风貌区提出具体控制方法,实现保护和延续杭州城市风貌特色。

参考文献 References

- [1] 王建国. 城市设计[M].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 2004.
WANG Jianguo. Urban design[M]. Nanjing: Southeast University Press, 2004.
- [2] 江丽. 面向实施与管理的湖南湘江新区城市设计实践[J]. 中外建筑, 2018 (9): 90-94.
JIANG Li. Urban design practice of Hunan Xiangjiang New District for implementation and management[J]. Chinese & Overseas Architecture, 2018(9): 90-94.
- [3] 任小蔚, 吕明, 等. 广东省域城市设计管控体系建构[J]. 规划师, 2016 (12): 31-36.
REN Xiaowei, LYU Ming. Guangdong Provincial urban design management system establishment[J]. Planners, 2016 (12): 31-36.
- [4] 朱子瑜. 以自上而下的视角看城镇风貌的管控[J]. 城市环境设计, 2017 (3): 346-348.
ZHU Ziyu. Control of the townscape from a top-down perspective[J]. Urban Environment Design, 2017(3): 346-348.
- [5]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深圳2035城市总体规划——总体城市设计和特色风貌保护策略研究专项[J]. 城市建筑, 2018 (3): 93-95.
Shenzhen Urban Planning & Design Research Institute. Urban master planning of Shenzhen, 2035: overall urban design and feature protection strategy research project[J]. Urbanism and Architecture, 2018(3): 93-95.
- [6] 林振福. 厦门城市景观风貌塑造的规划管控方法研究[J]. 城市规划学刊, 2016 (6): 83-91.
LIN Zhenfu. Methods of shaping urban landscape through planning control in Xiamen[J]. Urban Planning Forum, 2016(6): 83-91.
- [7] 张宇星. 从设计控制到设计行动——深圳城市设计运作的价值思考[J]. 时代建筑, 2014 (4): 34-38.
ZHANG Yuxing. From design control to design action-reflections on the values of the operations of the Shenzhen's urban design[J]. Time + Architecture, 2014(4): 34-38.
- [8] 陈晓东. 耦合城市开发程序的新加坡城市设计控制体系[J]. 规划师, 2013 (2): 93-98.
CHEN Xiaodong. Urban design control system with urban development procedure[J]. Planners, 2013(2): 93-98.